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進修部趙主任有光代理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 一、各教學單位教材上網率經彙整後，預估本學期上網率可達 83-89%(如 P9 附表)。
 - (一) 請於 5 月底前完成上傳作業，教務處將於 6 月初一一上網檢視，並將執行情形簽陳校長核閱。
 - (二) 以「中英文教材內容綱要」上傳者，視同「未上傳」處理。
- 二、有關一二級主管排課時間，請各單位確實依下列原則執行：週二及週四下午不排課；週四上午亦僅量不排課。以上請課務組及研教組同仁嚴格把關，再有於上述時段排課者則予以退件。遇有特殊情形者，另請專簽陳核。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 調查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本校及各分區學校監試人員名單。
- (三) 寄發通知單予未繳交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之學生，並催請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 (四) 收取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學籍相片。
- (五) 修訂及函頒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休學申請要點」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二、課務組

- (一) 各系所本位課程完成之書面資料，已裝訂成冊由課務組彙整專檔管理，請各系所確實依據新完成之學分計畫表於 96 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二) 95 學年第 2 學期課表請宣導照表上課，課務組實施隨堂抽查上課情況。若教師因故無法到課，請依規定事前通知學生安排補課時間教室，並辦妥請假手續。
- (三) 5 月 28 日至 30 日為畢業班畢業考，請授課老師實施評量。如實施測驗者，請務必嚴格監考，避免因監試不周引發學生對考試之公平性質疑及情緒反彈，衍生更多問題。如有需要使用國秀樓教室，請向課務組洽借登記。
- (四)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實施班級，評量卡片已更改科大校名並分裝妥，定畢業班及非畢業班實施時間分別實施，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所屬教師務必依時程實施，以免本學期評量無數據結果可資參考。
- (五)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主辦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 96 年 2 月至 7 月賡續計畫，本校尚需配合 19 萬 2,000 元之自籌款，已專簽陳報校長，同意自校控業務費撥補，各子計畫之活動陸續展開中。
- (六) 校務資訊使用之年豐作業系統已在本學期全面更新，請各使用年豐系統單位，自行依本身使用之需求進行操作及測試。需修改程式或操作介面者，請洽詢電算中心，由其擔任單一窗口核轉年豐公司修改。

- (七) 本學期暑修開課流程表及排課通知等，已於 96 年 4 月 20 日發至教學單位，請各教學單位依時程完成各階段作業。
- (八) 下學期課表請各系依規定時間送至下一個排課單位。
- (九) 校課程委員會因故延到 5 月 24 日召開，會議通知已於 5 月 9 日發送，如有提案請於 5 月 17 日前併同電子檔繳交至課務組，以利作業。

三、 綜合業務組

- (一) 勤益學報第二十五卷第一期稿件送外審中，訂於 5 月 14 日於國秀樓二樓會議室召開編審委員會會議。
- (二) 4 月 13 日召開系所評鑑填表協調會，邀請相關主管參與，以釐清填表各項疑義。
- (三) 4 月 26 日召開 96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第一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簡章，預定於 5 月 14 日在本校警衛室發售，並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另於 5 月 2 日於圖書館之電腦教室進行網路報名之壓力流量測試。
- (四) 96 學年度二技推甄第一階段集體報名前置作業進行中，訂於 5 月 21 日於國秀樓二樓辦理集體報名作業。
- (五) 參加 96 年 5 月 11 日於清雲科技大學召開之 96 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報名及志願選填系統說明會，與 96 年 5 月 16 日於清雲科技大學召開之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利招生之順利進行。
- (六) 5 月 7 日召開 9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三次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並預訂於 5 月 10 日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給考生。
- (七) 參加 4 月 30 日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公聽會。
- (八) 請各學院協助督導所屬系所執行評鑑相關事宜，教學單位系所評鑑應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專家評鑑(實地訪評)及經費結報核銷相關程序，並依時程將相關表冊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四、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4 月 13 日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核計成績等相關工作。
- (二)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閱卷相關工作。
- (三) 4 月 20 日前辦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
- (四) 4 月 24 日寄發研究所一般生招生考試總成績單。
- (五)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組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
- (六) 5 月 2 日前接受研究所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預計於 5 月 10 日榜示錄取名單。
- (七) 5 月 4 日完成本組之相關校史編纂資料。
- (八) 持續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作業。
- (九) 持續辦理本學期研究生補退學分費事宜。
- (十) 96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入學考試榜單已於今日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頁上。
- (十一) 研究所一般生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5 月 16 日，5 月 24 日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五、 進修部教務組

- (一) 妥收本部應屆畢業生畢業相片製作學籍表。
- (二) 轉發畢業班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
- (三) 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資料。
- (四) 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卷印製作業。
- (五) 辦理進修部學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事宜。
- (六) 製作 96 學年度行事曆。
- (七) 5 月份將辦理教師問卷調查，請各系與教師惠予協助辦理。
- (八) 預定明日上網公告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規劃四技大三、大四於星期二、四、五等 3 天下午為固定之選修時段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請各教學單位排四技大三、大四課程時，於星期二、四、五等 3 天下午，勿排必修課程。
- 二、此一時段統一規劃為選修時段，作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就業學程等等共用時段，俾提供學生在修習課程時有更大的彈性及多元化的選擇。對於學生修課是否會專以營養學分為選課問題，本組已要求各系於學分計畫表備註欄，律定應修習之必修學分類別及最低門檻，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決 議：本案請課務組先邀請各教學單位助理召開協調會，等取得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新訂本校網路教學小組組織章程、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及網路教學申請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為使本校網路教學作業之開課及相關審查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申請表單，如附件 P10-P16。

決 議：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 (一)第四條部分文字修正如次：(前略)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網路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二)第五條部份文字修正如次：(前略)另訂之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之要求，(下略)。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草案)：

- (一)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如次：~~網路輔導教學歡迎老師隨時向電算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申請上網建置。網路輔導教學……(中略)參考選課人數，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其審查重點包含：……(中略)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其~~審查程序如下表：

審查程序	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需要	需要	需要
院長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教務會議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報教育部備查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 (二)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如次：~~凡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其之教學活動與內容如下表之規範：~~

項目	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不限制	○	○
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不限制	○	○
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不限制	○	○
4. 教材上網	部分教材	一半以上教材	全部教材
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不限制	至少隔週一次	至少每週一次
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不限制	一次以上	全部
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不限制	48 小時內	48 小時內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不限制	不限制	○
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全部	至少二分之一	至少二次
註：○表示應具備之項目			

(三)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如次：本作業規範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刪去標題後之(附件一)等三字。

四、餘照案通過。本案自下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承認入學本校學生，前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參加「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策略聯盟計畫」修習學分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教育部推動課程銜接及垂直整合政策，指定本校為 95 年度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及 96 年 2-7 月賡續計畫主辦學校。為積極鼓勵高職(含綜高)在學學生參加未來開設有學分之課程，各高職(含綜高)學校建議應有之配套措施。

決議：請提案單位研擬相關辦法草案，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追認「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原條文：專任教師每學期於日間部至少須授一門正課；指導研究生一位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二鐘點，於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期間一學年。

二、新條文：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一位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二鐘點，於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期間一學年。

三、96 年 4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9 號函修頒，如附件 P17-P19。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系四技學生校外實習規章，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說明：

- 一、依據96年4月24日本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P20-P21。
- 二、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校外實習規章草案」，如附件P22-P23。

決議：

- 一、本案及提案六涉及課程部分，請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其餘規章辦法文字方面，則不用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第14條修訂如次：本規章經本系系務會議、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訂定本系四技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說明：

- 一、依據96年4月24日本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P20-P21。
- 二、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草案」如附件P24。

決議：

- 一、第9條修正如次：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如提案五決議事項。

提案七：修定本校碩士學位證書格式案，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現行格式稿上列有「所長」簽章乙處，因應系所合一，建議刪除。如附件P25-P26。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有關各系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規定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及「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系訂定可接受雙主修(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復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各系所提相關規定如附件資料P27-P55：

單位名稱	雙主修規定	輔系規定	備註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	P27	P28	
電機工程系	P29	P30	
電子工程系	P31	P3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P32-33	P32, P34	
冷凍空調系	P35	P36	
資訊工程系	P37	P38	
企業管理系	P39	P40-41	
資訊管理系	P42-43	P44-46	
流通管理系	P47	P48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P49-50	P49, P51	

休閒運動管理系	P52	P52	
應用英語系	P53	P54	

決議：

- 一、各系規定中之校名統由教務處註冊組修正後上網公告。
- 二、請景觀系會後將新修訂之規定全文交至教務處彙整。
- 三、應用英語系所提雙主修相關規定「申請資格」第3條第(3)項專業科目名稱修正為「文學名著選讀(一)」。輔系相關規定亦同。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訂定各科系英語及資訊能力基本指標及三年內預計達成目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英語及資訊能力基本畢業門檻，已於前次會議分別委請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及電算中心研擬。英語能力方面，區分英語本科系(應用英語系)及非英語科系兩類標準，相關細節及補救課程請參閱附件 P55-56。資訊能力方面，據電算中心主任表示：目前該中心擁有一套資訊能力檢定系統，分 A-C 三級，第一年達成率為 50%、第二年 60%、第三年 70%，逐年增加。

決議：

- 一、英語畢業門檻如通識中心所提。
- 二、資訊能力基本畢業門檻區分本科系及非本科系兩類，資工系及資管系標準為B級，其餘各科系為C級。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單案計畫金額，經提前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是否應為「累加」達 30 萬元之紀錄筆誤，提請 釋疑。(提案人：休閒管理系蘇主任榮基)

決議：請教務處調閱當日教務會議紀錄(含錄音檔)，若有錯誤，再提下次相關會議更正。

(註：經查當日錄音檔討論至第五條第二項時，主席裁示：「第二的部份原則是 10 萬跟 30 萬，至於要不要累計的問題，這個部份還請研發處再去思考一下，我們原則是先讓第二(項)的部份先通過。接下來討論第三(項)的案子.....(下略)」)

伍、散 會(16 時 10 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